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α 6500

E-安裝座

使用說明書



“說明指南”(網路說明書)

關於相機眾多功能的深入說明，
請參考“說明指南”。

http://rd1.sony.net/help/ilc/1640/h_zz/

請查閱 說明指南！



“說明指南”是線上手冊，可供您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上閱讀。請參閱說明指南，以深入瞭解有關功能表項目、進階使用及相機最新資訊的詳細資訊。



掃描此處

http://rd1.sony.net/help/ilc/1640/h_zz/

ILCE-6500 說明指南



使用說明書 (本書)



本手冊介紹一些基本功能。有關快速入門指南，請參閱“入門指南”（第17頁）。“入門指南”介紹許多初始程序，從打開包裝到釋放快門拍攝第一張影像都包含在內。

相機指南



[相機指南] 顯示相機螢幕上的功能表項目的解釋。

您可在拍攝期間快速拉出資訊。若要使用 [相機指南] 功能，有些設定必須事先做好。如需詳細資訊，請在說明指南中搜尋“相機指南”。

警告

為減少發生火災或電擊的危險，請勿讓本機暴露於雨中或受潮。

注意

電池組

如果電池組處理不當，電池組可能會爆炸，造成火災，甚至化學灼傷。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切勿拆解。
- 切勿擠壓，撞擊電池組或對電池組用力過度，如敲擊，跌落或踩踏在電池組上。
- 切勿短路或讓金屬物品接觸到電池端子。
- 切勿暴露在超過60°C的高溫下，例如直射陽光下，或停在太陽下的汽車內。
- 切勿焚化或丟棄在火中。
- 切勿處理損壞或洩漏的鋰離子電池。
- 務必使用Sony原廠的充電器或可對電池組充電的裝置來為電池組充電。
- 電池組應放在幼兒不易觸及的地方。
- 使電池組保持乾燥。
- 請僅使用與Sony建議的相同或相等的電池類型進行更換。
- 請依照說明書中的說明正確丟棄舊電池組。
- 切勿暴露在-20°C或更低的極低溫度或11.6 kPa或更低的極低壓力下。

使用電源供應器/電池充電器時，請使用附近牆上的插座。如果發生任何故障，立即將插頭從牆上的電源插座拔掉以便中斷與電源的連接。

如果您使用具有充電指示燈的產品，請注意即使充電指示燈熄滅，產品並未與電源中斷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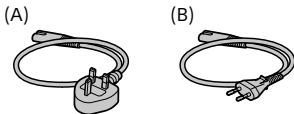
如果隨附電源線，則該電源線專為本設備使用而設計，不得用於其他電子設備。

電源線

對於英國、愛爾蘭、馬爾他、塞普勒斯和沙烏地阿拉伯

請使用電源線 (A)。基於安全理由，電源線 (B) 不適用於上述國家/地區，因此不應在該處使用。

對於其他歐洲國家/地區的客戶請使用電源線 (B)。



通知

如果靜電或電磁導致資料傳送中斷（失敗），請重新啟動應用程式或斷開連接，並重新連接通信電纜（USB等）。

本產品已經過測試並確定符合EMC規定中所提出的使用連接電纜不得超過3公尺的限制。

特定頻率的電磁場可能會影響此機的畫面和聲音。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電纜上附有鐵芯時，這個鐵芯係抑制電磁波干擾用，請勿任意拆卸。

僅適用於台灣

生產國別：泰國
製造廠商：SONY CORPORATION
進口商：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5樓
諮詢專線：4499111



廢電池請回收

設備名稱，型號：如說明書所示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傳導端子	—	○	○	○	○	○
附屬品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使用相機的注意事項

除了本節之外，另請搭配參閱說明指南中的“使用須知”（第2頁）。

螢幕語言

您可以使用功能表選擇螢幕上所顯示的語言（第34頁）。

有關錄製/播放的注意事項

- 當您格式化記憶卡時，將會刪除記憶卡上記錄的所有資料，而且無法還原。在格式化之前，請先將資料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
- 在您開始錄製之前，先進行試錄以確認相機正常運作。

有關操作本產品的注意事項

- 此相機是防滴防塵設計，但不防水亦不防潑濺。
- 請勿將相機、隨附的配件或記憶卡擺在嬰兒可以觸及之處。他們可能會不小心吞下去。萬一不幸發生，請立即諮詢醫師。

對於損壞的內容或記錄失敗不補償

對於因相機或記錄媒體等的故障而造成的記錄失敗或記錄影像或音訊資料遺失或損毀，Sony不提供保證。我們建議備份重要資料。

關於螢幕、電子觀景窗、鏡頭以及影像感應器的注意事項

- 螢幕與電子觀景窗是採用極高精確度的技術製造，所以99.99%以上的像素都可以有效地使用。但是，可能會有細小的黑點和/或亮點（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持續出現在螢幕與電子觀景窗上。這些因製造過程造成的點是正常的，完全不影響影像。
- 請勿以抓住螢幕的方式握持相機。
- 使用動力變焦鏡頭時，請注意不要讓您的手指或其他東西被鏡頭夾到。
- 請勿讓鏡頭或觀景窗曝曬在強烈光源下，例如陽光。由於鏡頭有聚集光線的功能，曝曬在強烈光源下可能會導致相機機身或鏡頭內部冒煙、起火或故障。如果必須讓相機暴露在光源下（例如陽光），請在鏡頭上蓋上鏡頭蓋。
- 逆光拍攝時，請讓太陽充分遠離視角。否則，陽光可能會進入相機內的焦點，導致冒煙或起火。即使太陽稍微遠離視角，仍有可能導致冒煙或起火。
- 不要將鏡頭直接暴露在光束下，例如雷射光束。這樣可能會損毀影像感應器及導致相機故障。
- 請勿透過拆下來的鏡頭注視陽光或強烈的光源。這可能會對眼睛造成無法治癒的傷害或導致故障。
- 請勿在發射強烈無線電波或輻射的地方使用相機。否則錄製和播放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在寒冷的地方，影像可能會在螢幕上形成拖尾現象。這不是故障。
- 記錄的影像可能會和您在記錄前觀看到的影像不同。

使用鏡頭和配件的注意事項

建議使用專為符合本相機的特性所設計的Sony鏡頭/配件。搭配其他製造商產品使用本相機可能會影響其性能，導致事故或故障。對於這類事故或故障，Sony概不負責。

有關多介面接座的注意事項

- 在多介面接座上安裝或拆卸配件（例如外接閃光燈）時，請先將電源切換到OFF。安裝配件時，請確認配件牢固地固定在相機上。
- 多介面接座請勿搭配使用250 V或更高電壓或與相機有相反極性的市售閃光燈。否則可能會造成故障。

關於使用觀景窗拍攝的注意事項

- 在觀景窗的角落附近，影像可能有輕微的扭曲。這不是故障。當您想要看到完整構圖和其所有細節時，也可以使用螢幕。
- 若您在使用觀景窗時橫移相機或是視線偏移，觀景窗裡的影像可能會扭曲，或是顏色改變。這是鏡頭或顯示裝置的特性，並非故障。當您拍攝影像時，建議從觀景窗的中央觀看。
- 當您以觀景窗拍攝時，可能會發生眼睛疲勞、倦怠、旅行暈吐、噁心等症狀。我們建議您以觀景窗拍攝時，定時休息。
如果您可能會感到不舒服，請避免使用觀景窗直到您的情況改善為止，如有必要，請向您的醫師諮詢。

有關連續拍攝的注意事項

在連續拍攝期間，螢幕或觀景窗可能會在拍攝畫面與黑色畫面之間閃爍。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您一直觀看畫面，可能會有不舒服的症狀，例如不適感。如果感覺到不舒服的症狀，請停止使用相機，如有必要，請諮詢您的醫師。

關於長時間記錄或錄製4K動態影像的注意事項

- 視相機和電池溫度而定，您可能無法錄製動態影像或是電源可能會自動關閉以保護相機。在電源關閉或是您可能不再錄製動態影像之前，螢幕上會顯示一個訊息。在這種情況下，使電源維持在關閉狀態並等候直到相機和電池溫度降得夠低就開啟電源，電源可能會再度關閉或者可能會無法記錄動態影像。
- 在周遭的高溫下，相機的溫度會快速升高。
- 當相機溫度升高時，影像品質可能會降低。建議您等到相機溫度下降後，再繼續拍攝。
- 相機的表面可能會增溫。這不是故障。
- 如果在使用相機時，您的某部分皮膚接觸到相機一段長時間，即使您不覺得相機很熱，但仍可能造成低溫燙傷的症狀，例如發紅或水泡。
在下列情況下及使用三腳架等時，請務必特別謹慎。
 - 在高溫環境中使用相機時
 - 當血液循環不佳或皮膚感覺受損的人使用相機時
 - 在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設定為 [高] 的情況下使用相機時
- 在低溫狀態下，錄製時間可能會變短；尤其是在拍攝4K動態影像時更是如此。請將電池溫度升高或更換新電池。

有關在其他裝置上播放動態影像的注意事項

使用本相機錄製的動態影像可能無法在其他裝置上正確播放。同樣地，使用其他裝置錄製的動態影像也可能無法在本相機上正確播放。

版權警告


電視節目、影片、錄影帶及其他資料可能具有版權。未經許可錄製這些資料可能會觸犯版權法的規定。


關於本手冊中所述的資料規格

除本手冊中所述之外，關於效能與規格的資料，是基於下列條件而定義的：在 25°C 的常溫環境下，並採用已經完全充電的電池直到充電指示燈熄滅為止。

如何暫時關閉無線網路功能 (Wi-Fi、NFC和Bluetooth功能等)

當您登上飛機等地方，您可以暫時關閉所有無線網路功能。

選擇MENU按鈕→（無線）→
[飛航模式] → [開]。

如果您將 [飛航模式] 設定為 [開]，
（飛機）標記將會顯示在螢幕上。

無線LAN的注意事項

如果您的相機遺失或失竊，對於相機上的註冊存取點之非法存取或使用，造成的損失或損壞，Sony不負任何責任。

使用無線LAN產品時請注意安全性

- 隨時確認您使用的是安全的無線LAN，以避免駭客攻擊、惡意第三方存取或其他安全弱點。
- 重要的是，使用無線LAN時要設定安全性設定。
- 如果因為沒有妥善的安全預防措施或因為使用無線LAN時不可避免的情況而發生安全性問題，Sony對於損失或損壞概不負責。

檢查相機以及隨附的部件

圓括弧中的數字表示數量。

- 相機 (1)
- 電源線 (1) * (某些國家/地區隨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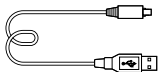


* 相機可能隨附多條電源線。請視國家/地區而定，使用適當的電源線。請參閱第3頁。

- 二次鋰電池組NP-FW5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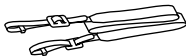


- 微型USB電纜 (1)



- 電源供應器 (1)

- 肩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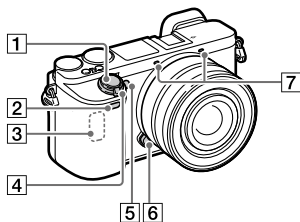


- 目鏡護罩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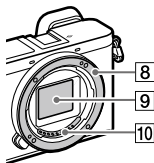


- 機身蓋 (1) (裝在相機上)
- 接腳蓋 (1) (裝在相機上)
- 使用說明書 (本手冊) (1)
- Wi-Fi Connection/One-touch (NFC) Guide (1)

認識各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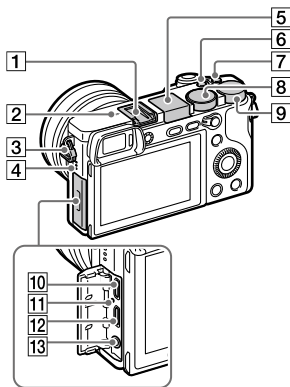
鏡頭卸下時



- 1 快門按鈕
- 2 遙控感應器
- 3 Wi-Fi天線（內建）
- 4 ON/OFF（電源）開關
- 5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AF照明燈
- 6 鏡頭釋放鈕
- 7 麥克風*
- 8 安裝座
- 9 影像感應器**
- 10 鏡頭接點**

* 錄製動態影像時請勿遮住此部分。這麼做可能會造成雜訊或音量降低。

** 請勿直接觸摸此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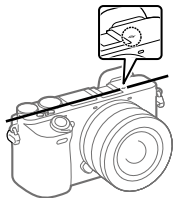


1 多介面接座*

有些配件可能無法完全插入，會從多介面接座向後突出。不過，當配件插入至接座前端時，即完成連接。

2 影像感應器位置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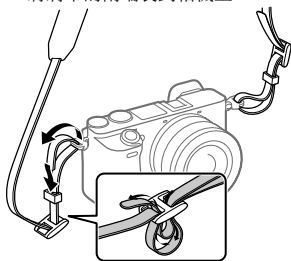
影像感應器是將光源轉換為電子訊號的感應器。標記顯示影像感應器的位置。測量相機與被攝體之間的精確距離時，請參考水平線的位置。鏡頭接點表面至影像感應器的距離約為18公釐。



如果被攝體的距離比鏡頭的最小拍攝距離更近，就無法確認對焦。確定被攝體與相機之間必須保持足夠的距離。

3 肩帶掛勾

將肩帶的兩端裝到相機上。



4 喇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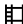

5 閃光燈

- 按下 \downarrow （閃光燈彈出）按鈕以使用閃光燈。閃光燈不會自動彈出。
- 閃光燈不用時，將其按回相機機身。

6 C2按鈕（自訂按鈕2）

7 C1按鈕（自訂按鈕1）

8 模式轉盤

- AUTO**（自動模式） /
- P**（程式自動） /
- A**（光圈優先） /
- S**（快門速度優先） /
- M**（手動曝光） /
- 1/2**（記憶回復） /
- （影片/慢與快動作） /
- （全景攝影） /
- SCN**（場景選擇）

9 控制轉盤

您可以快速調整每個拍攝模式的設定。

10 Multi/Micro USB端子*

此端子支援微型USB相容裝置。

11 充電指示燈

12 HDMI微型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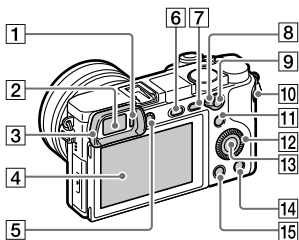
13 麥克風插孔

連接外接式麥克風後，將自動關閉內建麥克風。當外接麥克風為插入供電型時，則由相機提供麥克風的電力。

- * 有關多介面接座相容配件以及 Multi/Micro USB端子的詳細資訊，請瀏覽Sony網站或洽詢您的Sony經銷商或當地授權的Sony服務處。

ni Multi
Interface Shoe

Accessory Shoe



1 眼睛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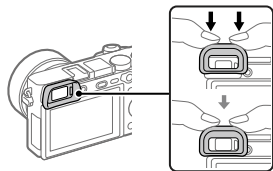
2 觀景窗

3 目鏡護罩

原廠出貨時，不隨附於相機。當您想使用觀景窗時，建議您裝上目鏡護罩。

安裝/移除目鏡護罩

將目鏡護罩對準觀景窗的凹槽並將其滑入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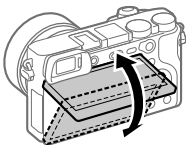


若要取下目鏡護罩，抓住其左右兩側往上拉。

- 當您將配件（另售）安裝到多介面接座時，請移除目鏡護罩。

4 螢幕（用於觸控操作：觸控面板/觸控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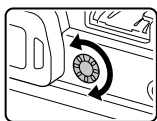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螢幕調整到容易觀看的角度，並從任何位置拍攝。



視所使用的三腳架類型而定，您可能無法調整螢幕角度。若是如此，可暫時鬆開三腳架螺絲以調整螢幕角度。

5 屈光度調整轉盤

根據您的視覺調整屈光度調整轉盤直到影像顯示清楚出現在觀景窗中為止。如果很難操作屈光度調整轉盤，請在操作轉盤之前，先移除目鏡護罩。



6 ⚡ (閃光燈彈出) 按鈕

7 MENU 按鈕

8 AF/MF/AEL 切換桿

9 用於拍攝：AF/MF 按鈕/AEL 按鈕 用於觀看：🔍 (放大) 按鈕

10 MOVIE (動態影像)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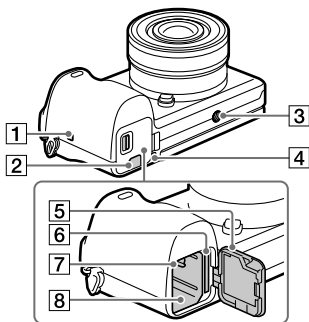
11 用於拍攝：Fn (功能) 按鈕 用於觀看：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按鈕 您可以透過按下本按鈕顯示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的畫面。

12 控制滾輪

13 中央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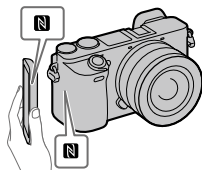
14 用於拍攝：C3 按鈕 (自訂按鈕3) 用於觀看： (刪除) 按鈕

15 ▶ (播放) 按鈕



1 (N 標記)

此記號表示將相機與NFC啟用的智慧型手機連接在一起的接觸點。



- NFC (近距離無線通訊) 是一種短距離無線通訊技術的國際標準。

2 連接板蓋

使用AC-PW20電源供應器（另售）時使用此蓋。將連接板插入電池槽中，然後如下所示，將電線穿過連接板蓋。



務必確認關上板蓋時不會壓到電線。

3 三腳架安裝孔

請使用螺絲長度不超過5.5公釐的三腳架。否則，您無法穩固固定相機，並且可能對相機造成損害。

4 存取指示燈

5 電池/記憶卡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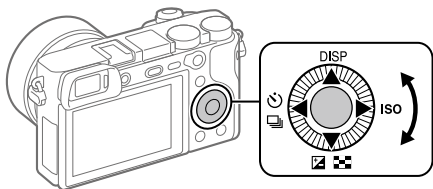
6 記憶卡插槽

7 電池鎖定桿

8 電池插入槽

基本操作

使用控制滾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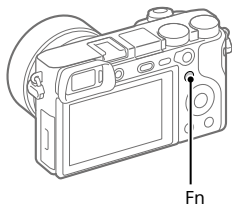


- 您可以透過轉動或按下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來選取設定項目。當您按控制滾輪中央時，您的選取即已確定。
- 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和中央的預設設定如下。
 - 上側：DISP（顯示設定）
 - 下側：曝光補償/影像索引 (☒/☒)
 - 左側：過片模式 (☀/📷)
 - 右側：ISO
 - 中央：眼控AF您也可以將所需的功能指定給控制滾輪的下/左/右側或中央。
- 播放時，您可透過按控制滾輪的右/左側或轉動控制滾輪以顯示下一個/上一幅影像。

使用Fn（功能）按鈕

您可以將常用功能登記到Fn（功能）按鈕，並在拍攝時調用它們。最多可登記12個常用功能到Fn（功能）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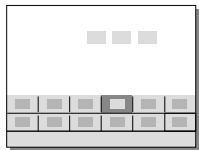
- 1 重複按下DISP按鈕可顯示螢幕模式（而非〔適合觀景窗〕），然後按下Fn（功能）按鈕。



- 2 透過按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來選取您所需的機能。

- 3 透過轉動控制滾輪選取所需的設定，並且按下控制滾輪中央。

- 某些功能可使用控制轉盤進行微調。



■ 從專用設定畫面調整設定

在步驟2中選取您所需的機能，然後按下控制滾輪中央。接著會顯示該功能的專用設定畫面。遵照操作指南調整設定。



操作指南

使用AF/MF/AEL切換桿

藉著變更AF/MF/AEL切換桿的位置，您可以將AF/MF/AEL按鈕的功能切換為AF/MF或AEL。

當您將AF/MF/AEL切換桿移至AF/MF位置並按下按鈕時，對焦模式會暫時在自動與手動（AF/MF控制）之間切換。當您將AF/MF/AEL切換桿移至AEL位置並按下按鈕時，則曝光會鎖定在（AE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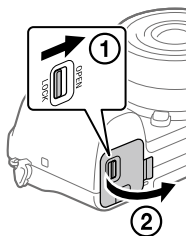
AF/MF/AEL切換桿

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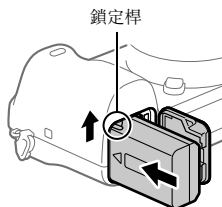
步驟1：將電池/記憶卡插入相機中

有關本相機可使用的記憶卡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7頁。

1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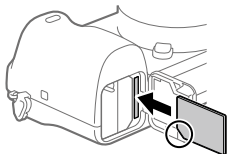


2 利用電池的前端，在按下鎖定桿的同時插入電池，直到鎖入定位為止。



3 插入記憶卡。

- 將缺角朝向圖解所示方向，將記憶卡插入直到卡入定位為止。否則可能會造成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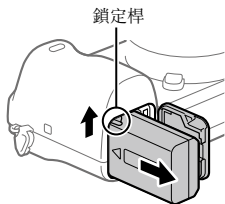
4 關上蓋子。

提示

- 當您在相機上第一次使用記憶卡時，建議您在相機上將記憶卡格式化，讓記憶卡的效能更加穩定（第3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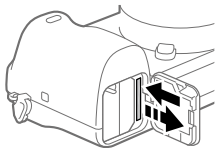
取出電池

確認存取指示燈（第13頁）沒有發亮，並關閉相機電源。然後，滑動鎖定控制桿並取出電池。小心不要讓電池掉落。



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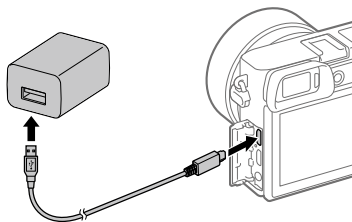
確認存取指示燈（第13頁）未亮起，然後按壓一下記憶卡將它取出。



步驟2：在電池插入相機的情況下對電池充電

1 關閉電源。

- 2 在電池插入的情況下，使用微型USB電纜（附件）將相機連接到電源供應器（附件）並且將該電源供應器連接到牆上電源插座。



相機上的充電指示燈（橘色）

亮起：正在充電

熄滅：充電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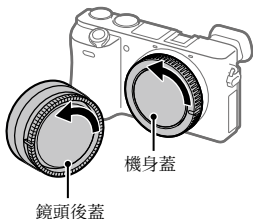
閃爍：充電錯誤或由於相機非介於合適的溫度範圍內而暫時停止充電

- 充電時間（完全充電）：大約150分鐘（適用於在25°C的溫度下為電力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時）
- 當您使用全新的電池或已很久一段時間未使用電池時，在對電池充電時，充電指示燈可能會快速閃爍。如果發生此情況，請從相機取出電池或拔掉USB電纜，然後將其重新插入以便重新充電。
- 務必只使用原廠的Sony電池、微型USB電纜（附件）以及電源供應器（附件）。

步驟3：裝上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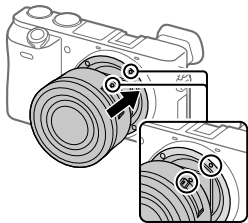
1 取下相機的機身蓋，以及鏡頭後方的鏡頭後蓋。

- 更換鏡頭時，請在沒有灰塵的環境迅速進行，以免灰塵或碎屑進入相機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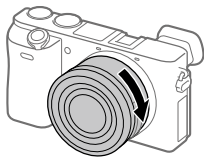


2 安裝鏡頭時，要將鏡頭和相機上的兩個白色索引標示（安裝索引標示）對齊。

- 以鏡頭朝下的方式握持相機，以免灰塵或碎屑進入相機內部。



3 將鏡頭往相機輕推時，朝箭頭方向緩慢轉動鏡頭，直到卡入鎖定位置為止。



注意

- 裝上鏡頭時，務必筆直握住鏡頭，並請勿太用力。
- 裝上鏡頭時，請勿按鏡頭釋放鈕。
- 使用A-安裝座鏡頭（另售）時需要有卡口轉接器（另售）。詳情請參考卡口轉接器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 攜帶裝上鏡頭的相機時，要同時抓牢相機與鏡頭。
- 不要抓住鏡頭伸長出來的部分進行變焦或對焦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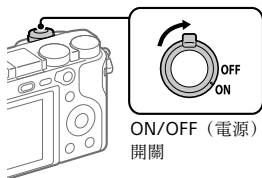
■ 取下鏡頭

持續按鏡頭釋放鈕並且朝箭頭方向轉動鏡頭直到停止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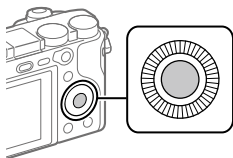


步驟4：設定語言和時鐘

- 1 將ON/OFF（電源）開關設為“ON”以啟動相機。



- 2 選擇所需的語言並按控制滾輪中央。



- 3 確認畫面上已選擇 [進入]，然後按下中央。
- 4 選取所需的地理位置，然後按下中央。
- 5 用控制滾輪的上/下或透過轉動控制滾輪，選取設定項目，然後按下中央。

6 透過按控制滾輪的上/下/左/右側來選取所需的項目，然後按下中央。

7 重複步驟5和6以設定其他項目，然後選擇 [進入]，並按下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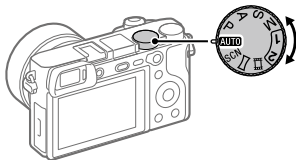
提示

- 如果想在稍後設定日期與時間，可以藉由按下MENU按鈕取消日期與時間設定程序。在此情況下，下次您打開相機電源時，會再次出現日期與時間的設定畫面。
- 若要重設日期與時間設定，請使用MENU（第34頁）。

注意

- 本相機沒有在影像插入日期的功能。您可以在影像上插入日期，然後使用PlayMemories Home（僅適用於Windows）加以儲存和列印。

步驟5：以自動模式拍攝影像



1 轉動模式轉盤以設定為**AUTO**。

2 透過觀景窗觀看並握住相機。

3 裝上變焦鏡頭時，藉著旋轉鏡頭上的變焦環，設定被攝體的大小。

4 半按下快門按鈕以進行對焦。

- 當影像對焦時，指示器（例如●）會亮起。
-

5 全按快門按鈕。

■ 拍攝動態影像

按下MOVIE按鈕開始/停止錄製。

■ 播放影像

按下▶（播放）按鈕以播放影像。您可以使用控制滾輪來選擇所需的影像。

■ 刪除顯示的影像

當影像顯示時，按下⏏（刪除）按鈕可加以刪除。在確認畫面上，使用控制滾輪選擇 [刪除]，然後按下控制滾輪中央，以刪除影像。

■ 以各種拍攝模式拍攝影像

依據被攝體或您要使用的功能，將模式轉盤設定為所需的模式。

使用Wi-Fi/觸控（NFC）/Bluetooth功能

您可以使用相機的Wi-Fi、NFC觸控及Bluetooth功能執行下列操作。

- 將影像儲存到電腦
- 將影像從相機傳輸到智慧型手機
- 使用智慧型手機遙控相機
- 在電視上觀看靜態影像
- 從智慧型手機將位置資訊記錄到影像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說明指南”（第2頁）或附加的文件“Wi-Fi Connection/One-touch（NFC）Guide”。

PlayMemories Mobile

若要連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PlayMemories Mobile是必要的。如果您的智慧手機上已安裝PlayMemories Mobile，請務必更新至最新的版本。

有關PlayMemories Mobile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支援頁面（<http://www.sony.net/pmm/>）。

將位置資訊記錄到捕捉的影像

藉著使用PlayMemories Mobile，您可以從連接的智慧型手機（透過Bluetooth通訊）取得位置資訊並將其記錄到捕捉的影像。

電腦軟體/ PlayMemories Camera Apps介紹

我們提供下列電腦軟體和PlayMemories Camera Apps，為您增添相片/動態影像的樂趣。

若要使用電腦軟體，請使用您的網際網路瀏覽器，存取下列其中一個URL，然後按照螢幕上的指示下載軟體。如果您的電腦上已安裝了這些程式的其中之一，請先更新至最新版本再使用。

Windows:

<http://www.sony.co.jp/imsoft/Win/>

Mac:

<http://www.sony.co.jp/imsoft/Mac/>

您可以從下列URL檢查軟體的建議操作環境：

<http://www.sony.net/pcenv/>

PlayMemories Home

PlayMemories Home可以讓您將靜態影像與動態影像匯入電腦並加以檢視或使用。

您必須安裝PlayMemories Home，才能將XAVC S動態影像或AVCHD動態影像匯入您的電腦。

您可以從下列URL直接存取下載網站：

<http://www.sony.net/pm/>


- 當您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新功能會被新增到PlayMemories Home。因此，即使電腦上已安裝PlayMemories Home，建議仍將相機連接到您的電腦。

Image Data Converter

您可以使用各種調整功能，例如色調曲線和清晰度等，來處理及編輯RAW影像。


Remote Camera Control

使用Remote Camera Control，您可以從透過USB電纜連接的電腦上變更相機設定或釋放快門。


若要使用Remote Camera Control，先選擇MENU → （設定）→ [USB連線] → [PC遙控]，然後透過USB電纜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PlayMemories Camera Apps

藉著使用您的電腦或相機的Wi-Fi功能連線至應用程式下載網站

（PlayMemories Camera Apps），您可以新增自己選擇的功能。

<http://www.sony.net/pmca/>

- 安裝一個應用程式後，您可以透過使用 [觸控(NFC)] 功能，將一個NFC啟用的Android智慧型手機碰觸相機上的 （N標記）叫出應用程式。

MENU項目清單

如需每個MENU項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說明指南。


📷1 (拍攝設定1)

紅色標籤

影像品質/影像尺寸	
 影像品質	設定靜態影像的影像畫質。 ([RAW] / [精細] 等等)
 影像尺寸	選擇靜態影像的尺寸。 (L / M / S)
 長寬比	選擇靜態影像的長寬比。
全景: 影像尺寸	選擇全景影像的大小。
全景: 方向	設定全景影像的拍攝方向。
 消除長曝雜訊	針對快門速度為1秒鐘或者更長的拍攝設定雜訊消除處理。
 高 ISO 雜訊消除	設定高感光度拍攝的雜訊消除處理。
 色彩空間	變更色彩空間 (可再生色彩的範圍)。
鏡頭補償	選擇鏡頭補償類型。
拍攝模式/過片	
自動模式	您可以選擇智慧式自動或高級自動進行拍攝。
場景選擇	選擇預設的設定，以配合各種場景條件。 ([肖像] / [體育活動] 等等)
高級自動影像擷取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高級自動] 且相機辨識出將拍攝多張影像的場景時，這會設定是否要自動擷取影像並加以儲存。
過片模式	設定過片模式，例如用於連續拍攝。 ([自拍定時器] / [連拍包圍式曝光] 等等)
包圍式曝光設定	設定包圍模式中的自拍定時器拍攝以及曝光包圍和白平衡包圍的拍攝順序。
 1/2 回復	叫出預先登錄至 [📷1/📷2 記憶] 中的設定。
 1/2 記憶	登錄要使用的模式和相機設定。

AF	
對焦模式	選擇對焦模式。 ([單次AF] / [連續AF] 等等)
AF-S優先順序設定	設定當拍攝靜態被攝體且 [對焦模式] 設定為 [單次AF]、[DMF] 或 [自動AF] 時的快門釋放時間。
AF-C優先順序設定	設定當拍攝移動的被攝體且 [對焦模式] 設定為 [連續AF] 或 [自動AF] 時的快門釋放時間。
對焦區域	選擇對焦區域。 ([寬] / [彈性定點] 等等)
 AF 輔助照明	設定AF照明器，它可在昏暗場景中提供照明以輔助對焦。
中央鎖定AF	在拍攝螢幕中按下控制滾輪中央時，設定功能以追蹤被攝體並繼續對焦。
 AF系統	設定當安裝了LA-EA1/LA-EA3卡口轉接器（另售）時的自動對焦方法。
 快門AF	設定當半按快門按鈕時是否執行自動對焦。想要分別調整對焦和曝光時，這很有用。
 預先AF	設定是否要在半按下快門按鈕前執行自動對焦。
 Eye-Start AF	設定在安裝LA-EA2/LA-EA4卡口轉接器（另售）的情況下，當您透過觀景窗觀看時是否使用自動對焦。
AF區域自動清除	設定是否隨時顯示對焦區域，或在對焦後自動短暫消失。
顯示連續AF區域	設定是否在 [連續AF] 模式下顯示對焦區域。
AF 微距變焦	使用LA-EA2或LA-EA4卡口轉接器（另售）時，微調自動對焦位置。
曝光	
曝光補償	補償整個影像的亮度。
ISO	設定ISO感光度。 ([ISO AUTO] 等等)
ISO AUTO最小速度	設定ISO感光度將會開始變成 [ISO AUTO] 模式的最慢快門速度。
測光模式	選擇測量亮度的方法。 ([多重] / [定點測光] 等等)
重點測光點	設定當 [對焦區域] 設定為 [彈性定點] 或 [擴充彈性定點] 時是否將點測光點與對焦區域協調一致。

曝光級數	選擇快門速度、光圈和曝光補償的增量步長。
 含快門的AEL	設定當半按快門按鈕時是否鎖定曝光。想要分別調整對焦和曝光時，這很有用。
曝光標準調整	調整每個測光模式的正確曝光值標準。
閃光燈	
閃光燈模式	設定閃光燈設定。
閃光補償	調整閃光燈輸出的強度。
曝光補償設定	設定是否將曝光補償值反映在閃光燈補償。
紅眼減弱	使用閃光燈時，減少紅眼現象。
色彩/WB/處理影像中	
白平衡	修正環境光的色調效果，以拍攝白色調中的較白物體。 ([自動] / [日光] 等等)
AWB優先順序設定	設定在某些照明條件下 (例如白熾燈光線)，當 [白平衡] 設定為 [自動] 時要優先使用的色調。
DRO/自動 HDR	藉著將影像分成小區域，分析被攝體與背景之間的明暗對比，並且產生具有最佳亮度和層次的影像。
風格設定	選擇要使用的影像處理。 您也可以調整對比度、飽和度和清晰度。 ([鮮明] / [肖像] 等等)
相片效果	以所選效果獨有的質地拍攝影像。 ([玩具相機] / [豐富色調單色] 等等)
相片設定檔	錄製影像時，變更色彩和色調等設定。 * 此功能適用於技巧熟練的動態影像創作者。
 柔膚效果	設定柔膚效果以及效果等級。
對焦輔助	
對焦放大鏡	在拍攝之前放大影像，使您可以檢查對焦。
對焦放大時間	設定影像會以放大形式顯示的時間長度。
 對焦放大鏡中AF	設定當顯示放大影像時是否自動對焦。當顯示放大影像時，您可以在較小區域而非彈性定點內對焦。
 MF輔助	在手動對焦時顯示放大的影像。
峰值等級	在手動對焦時以特定顏色增強對焦區域的輪廓。
峰值顏色	設定用於峰值功能的顏色。

面孔偵測/拍攝輔助	
微笑/面孔偵測	選擇偵測面孔並自動調整各種不同的設定。設定偵測到微笑時自動釋放快門。 ([關] / [開 (登錄面孔)] / [開] / [微笑快門])
面孔登錄	登錄或變更要優先對焦的人。
 自動取景	捕捉面孔、特寫或是以鎖定自動對焦功能追蹤被攝體時分析場景，並且用令人印象更為深刻的構圖自動裁切以及儲存另一張影像。

2 (拍攝設定2)

紫色標籤

動態影像	
影片/慢與快動作	設定當拍攝動態影像或慢動作/快動作動態影像時的曝光模式。
 檔案格式	選擇動態影像檔案格式。 ([XAVC S 4K] / [AVCHD] 等等)
 錄製設定	選擇動態影像大小的位元率與畫面更新率。
 慢與快設定	變更慢動作及快動作動態影像拍攝的設定。
雙重影像錄製	設定是否要同時錄製XAVC S動態影像以及MP4動態影像或AVCHD動態影像以及MP4動態影像。
 AF 驅動速度	在動態影像模式中使用自動對焦時，切換對焦速度。
 AF追蹤靈敏度	設定動態影像模式的AF追蹤靈敏度。
 自動慢速快門	設定在動態影像模式下，依照環境的亮度自動調整快門速度的功能。
音訊錄製	設定拍攝動態影像時是否錄製聲音。
錄音音量	調整記錄動態影像時的音訊錄製等級。
音訊等級顯示	設定是否顯示音訊等級。
減少風噪音	減少動態影像錄製期間的風噪音。
 標誌顯示	設定當錄製動態影像時是否要在螢幕上顯示標記。
 標誌設定	設定當錄製動態影像時要顯示在螢幕上的標記。

快門/SteadyShot	
 靜音拍攝	拍攝影像而不會發出快門聲音。
電子式前簾快門	設定是否要使用電子式前簾快門功能。
無鏡頭釋放快門	設定未安裝鏡頭時是否釋放快門。
無記憶卡釋放快門	設定未插入記憶卡時是否要釋放快門。
SteadyShot	設定拍攝時是否啟動SteadyShot。
SteadyShot設定	設定SteadyShot設定。
變焦	
變焦	設定光學變焦以外的變焦功能的變焦比例。
變焦設定	設定是否要在變焦時使用清晰影像變焦以及數位變焦。
變焦環旋轉	將放大/縮小功能指定到變焦鏡頭的旋轉方向。此功能只能用於與此功能相容的電動變焦鏡頭。
顯示/自動檢視	
DISP按鈕	設定當按下DISP按鈕時，要在螢幕上或觀景窗中顯示的資訊類型。
FINDER/MONITOR	設定在電子觀景窗和螢幕之間切換顯示的方法。
 觀景窗幅率	設定拍攝靜態影像時的觀景窗畫面更新率。
斑馬圖案	顯示條紋以調整亮度。
格線	顯示格線以便調整影像構圖。
曝光設定指南	設定當拍攝螢幕中的曝光設定變更時要顯示的指南。
Live View顯示	設定是否將設定（例如曝光補償等）顯示在螢幕顯示中。
自動檢視	設定拍攝後自動檢視以顯示捕捉的影像。
自訂操作	
自訂鍵(拍攝)	指定功能給各種按鍵，如此您可在拍攝影像時，透過按下按鍵更快執行操作。
自訂鍵(播放)	將功能指定給按鍵，如此您可在播放影像時，透過按下按鍵更快執行操作。
功能選單設定	自訂按下Fn（功能）按鈕時顯示的功能。
轉盤/滾輪設定	設定當曝光模式設定為M時控制轉盤和控制滾輪的功能。您可以調整以此設定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
轉盤/滾輪Ev補償	以控制轉盤或控制滾輪調整曝光補償。
MOVIE按鈕	啟用或停用MOVIE按鈕。

轉盤/滾輪鎖	設定是否透過拍攝時使用Fn按鈕暫時停用控制轉盤和控制滾輪。您可以按住Fn按鈕，停用/啟用控制轉盤和控制滾輪。
音訊訊號	選擇是否在自動對焦或自拍定時器操作期間，發出聲音。

(無線)

綠色標籤

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傳輸影像以便在智慧型手機上顯示。
傳送至電腦	透過將影像傳輸至連線到網路的電腦以備份影像。
在TV上觀看	可讓您在具有網路功能的電視機上觀賞影像。
觸控(NFC)	指定一個應用程式給觸控(NFC)。您可以在拍攝時，透過將NFC啟用的智慧型手機碰觸相機，叫出應用程式。
飛航模式	停用來自裝置的無線通訊，例如Wi-Fi、NFC和Bluetooth功能。
Wi-Fi設定	可讓您登入您的存取點並檢查或變更Wi-Fi連線資訊。
Bluetooth設定	控制相機透過Bluetooth連線與智慧型手機連接的設定。
 位置資訊連結設定	從配對的智慧型手機取得位置資訊並將其記錄在捕捉的影像中。
編輯裝置名稱	變更Wi-Fi Direct等之下的裝置名稱。
重設網路設定	重新設定所有網路設定。

(應用程式)

淺綠色標籤

應用程式清單	顯示應用程式清單。您可以選取您想要使用的應用程式。
簡介	顯示有關使用應用程式的說明。

▶ (播放)

藍色標籤

刪除	刪除一個影像。
觀看模式	播放指定日期的影像，或指定之靜態影像和動態影像資料夾中的影像。
影像索引	同時顯示多個影像。
顯示旋轉	設定以垂直方向拍攝之影像的播放方向。
循環播放	播放循環播放。
轉動	旋轉影像。
⊕ 放大	放大播放影像。
保護	保護錄製的影像，避免被意外刪除。
指定列印	預先在記憶卡上指定稍後要列印的靜態影像。
照片攝取	捕捉動態影像中選擇的場景以儲存為靜態影像。

⚙ (設定)

黃色標籤

螢幕亮度	調整螢幕的亮度。
觀景窗亮度	設定電子觀景窗的亮度。
觀景窗色溫	設定觀景窗的色溫。
Gamma顯示輔助	當顯示S-Log影像以協助監視時，將它轉換為相當於一般伽瑪的對比的影像。
音量設定	設定動態影像播放的音量。
上傳的設定	設定使用市售Eye-Fi卡時的相機上傳功能。
非重疊功能表	設定您每次按MENU按鈕時是否要顯示非重疊功能表。
模式轉盤指南	開啟或關閉模式轉盤指南（解釋各種拍攝模式）。
刪除確認	設定是否在刪除確認畫面中預先選擇 [刪除] 或 [取消]。
顯示品質	設定顯示品質。
省電開始時間	設定要自動切換到節能模式的時間間隔。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設定相機在拍攝期間會自動關閉的相機溫度。以手持模式拍攝時，設定為 [標準]。
NTSC/PAL選擇器 ^{*1}	變更裝置的電視格式，如此您即可以不同的動態影像格式拍攝。

清潔模式	啟動清潔模式以清潔影像感應器。
觸控操作	設定是否啟動螢幕的觸控操作。
觸控板(垂直)	設定在垂直位置使用觀景窗時是否使用觸控板操作相機。
觸控板區設定	設定以觀景窗拍攝時在觸控板操作中要使用的區域。
示範模式	設定開啟或關閉動態影像的展示播放。
TC/UB設定	設定時間碼 (TC) 和使用者位元 (UB)。 * 此功能適用於技巧熟練的動態影像創作者。
遙控	設定是否要使用紅外線遙控器。
HDMI設定	進行HDMI設定。
 4K輸出選擇	設定當相機連接到支援4K的外接錄影機/播放器時，如何透過HDMI錄製及輸出4K動態影像。
USB連線	設定USB連接法。
USB LUN設定	限制USB連接的功能以增加相容性。在正常的狀況下，設定為 [多種]，只有在無法建立相機和電腦或AV組件之間的連線時，才設定為 [單一]。
USB電源供給	設定相機使用微型USB電纜連接到電腦或USB裝置時是否透過USB連線供電。如果使用隨附的電源供應器，不論此設定是開啟或關閉，電源供應器都會供電。
PC遙控設定	控制PC遙控拍攝設定。
 語言	選擇語言。
日期/時間設定	設定日期、時間及日光節約時間。
區域設定	設定使用的地點。
版權資訊	設定靜態影像的版權資訊。
格式化	將記憶卡格式化。
檔案編號	設定用來指定檔案編號的方法。
設定檔案名稱	變更靜態影像檔名的前3個字元。
選擇REC資料夾	變更用於儲存靜態影像和動態影像 (MP4) 的選定資料夾。
新資料夾	建立一個用於儲存靜態影像和動態影像 (MP4) 的新資料夾。
資料夾名稱	設定靜態影像資料夾的格式。
還原影像資料庫	還原影像資料庫檔案並使錄製與播放可以進行。
顯示媒體資訊	顯示記憶卡上動態影像的剩餘錄製時間和靜態影像的可拍攝張數。

版本	顯示相機軟體版本。
認證標誌* ²	顯示相機的認證資訊（僅顯示部分認證標誌）。
出廠重設	將設定還原為預設設定。選擇 [初始化] 將所有設定恢復為預設值。

*¹ 如果您變更此項目，將必須格式化記憶卡，以便與PAL或NTSC系統相容。同時，請注意，也許不能夠在PAL系統電視機上播放以NTSC系統錄製的動態影像。

*² 僅限海外機型。

規格

電池使用時間與可錄製影像張數

		電池壽命	影像的數目
拍攝（靜態影像）	螢幕模式	—	大約350
	觀景窗模式	—	大約310
實際拍攝（動態影像）	螢幕模式	大約70分鐘	—
	觀景窗模式	大約65分鐘	—
連續拍攝（動態影像）	螢幕模式	大約105分鐘	—
	觀景窗模式	大約105分鐘	—

- 上述估計的電池使用時間和可錄製影像張數適用於電池完全充滿電時。視使用狀況而定，電池使用時間和影像張數可能減少。
- 電池使用時間和可錄製影像張數的估計是根據在下列條件下拍攝：
 - 在25°C的環境溫度下使用電池。
 - 使用E PZ 16 - 50mm F3.5 - 5.6 OSS鏡頭（另售）
 - 使用UHS速度等級3（**3**）的Sony SDXC記憶卡（另售）
 - [觀景窗亮度]：[手動] [±0]
 - [螢幕亮度]：[手動] [±0]
 - [顯示品質]：[標準]
- “拍攝（靜態影像）”的數目是根據CIPA標準，並在下列情況下拍攝：
（CIPA: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 DISP：[顯示所有資訊]
 - [對焦模式]：[自動AF]
 - 每30秒拍攝一張照片。
 - 每拍攝兩張照片閃光燈閃光一次。
 - 每拍攝十次開啟和關閉電源一次。
- 動態影像拍攝的分鐘數是根據CIPA標準，並用於在下列情況下拍攝：
 - 影像畫質設定為XAVC S HD 60p 50M^{Super 35mm}/50p 50M^{Super 35mm}。
 - 實際拍攝（動態影像）：根據重複拍攝、變焦、拍攝待機、開啟電源/關閉電源等等的電池使用時間。
 - 連續拍攝（動態影像）：根據不中斷拍攝直到達到上限（29分鐘）然後透過再度按MOVIE（動態影像）按鈕繼續拍攝的電池使用時間。未操作其他功能（例如變焦）。

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您可以搭配本相機使用下列類型的記憶卡。✔標記表示這些記憶卡可以用於拍攝靜態影像或動態影像。

以本相機使用Memory Stick Micro或microSD記憶卡時，務必使用適當的轉接卡。

記憶卡	對於靜態影像	對於動態影像		
		MP4	AVCHD	XAVC S
Memory Stick PRO Duo	✔	✔ (僅限Mark2)	✔ (僅限Mark2)	—
Memory Stick PRO-HG Duo	✔	✔	✔	✔*1
Memory Stick Micro (M2)	✔	✔ (僅限Mark2)	✔ (僅限Mark2)	—
SD記憶卡	✔	✔*2	✔*2	—
SDHC記憶卡	✔	✔*2	✔*2	✔*3
SDXC記憶卡	✔	✔*2	✔*2	✔*3
microSD記憶卡	✔	✔*2	✔*2	—
microSDHC記憶卡	✔	✔*2	✔*2	✔*3
microSDXC記憶卡	✔	✔*2	✔*2	✔*3

*1 無法以100 Mbps或更高錄製動態影像。

*2 SD速度等級4 (CLASS 4) 或更快，或是UHS速度等級1 (U1) 或更快

*3 SD速度等級10 (CLASS 10)，或是UHS速度等級1 (U1) 或更快以100 Mbps或更高錄製時，需要UHS速度等級3 (U3)。

注意

- 當使用SDHC記憶卡來錄製XAVC S動態影像超過一段時間之後，錄製的動態影像將會分割成4 GB大小的檔案。使用PlayMemories Home將分割的檔案匯入電腦，可將它們處理成單一檔案。

可錄製的影像數目


當您將記憶卡插入相機，並將ON/OFF（電源）開關設為“ON”時，螢幕上會顯示可錄製的影像數目（如果您繼續使用目前的設定拍攝）。


注意

- 當“0”（可錄製的影像數目）閃爍橘色時，表示記憶卡已滿。請更換記憶卡或者刪除目前記憶卡中的影像。
- 當“NO CARD”閃爍橘色時，表示未插入記憶卡。請插入記憶卡。

記憶卡上可以記錄的影像數目


下表顯示以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可以記錄的影像大略數目。這些數值是使用Sony標準記憶卡進行測試而定義出來的。這些數值可能因為拍攝條件和使用的記憶卡類型而有所不同。

[影像尺寸]：[L: 24M]

[長寬比]：[3:2] *

（單位：影像）

畫質	8 GB	16 GB	32 GB	64 GB
標準	1300	2700	5400	10500
精細	820	1650	3300	6600
超精細	405	810	1600	3250
RAW與JPEG	215	435	880	1750
RAW	295	600	1200	2400

- * 當 [長寬比] 設定為 [3:2] 以外的設定時，您可以記錄比上表所示數目更多的影像（除非選擇 [RAW]）。

注意

- 即使可錄製的影像數目大於9999個影像，仍會顯示“9999”。
- 在本相機上播放以其他產品拍攝的影像時，影像可能不會以實際尺寸顯示。
- 顯示的數目是使用Sony記憶卡時。

可錄製動態影像時間

下表顯示的是，使用在本相機上格式化的記憶卡可以錄製的大約總時間。這些數值可能因為拍攝條件和使用的記憶卡類型而有所不同。當 [畫格] 檔案格式設定為 [XAVC S 4K]、[XAVC S HD] 和 [AVCHD] 時的錄製時間，是以 [雙重影像錄製] 設定為 [關] 拍攝時的錄製時間。

(h (小時)、m (分鐘))

檔案格式	錄製設定	8 GB	16 GB	32 GB	64 GB
XAVC S 4K	30p 100M/ 25p 100M ^{Super 35mm}	9 m	15 m	35 m	1 h 15 m
	30p 60M/ 25p 60M ^{Super 35mm}	15 m	30 m	1 h	2 h 5 m
	24p 100M ^{Super 35mm* /-}	9 m	15 m	35 m	1 h 15 m
	24p 60M ^{Super 35mm* /-}	15 m	30 m	1 h	2 h 5 m
XAVC S HD	120p 100M/ 100p 100M	9 m	15 m	35 m	1 h 15 m
	120p 60M/ 100p 60M	15 m	30 m	1 h	2 h 5 m
	60p 50M ^{Super 35mm/} 50p 50M ^{Super 35mm}	15 m	35 m	1 h 15 m	2 h 35 m
	30p 50M ^{Super 35mm/} 25p 50M ^{Super 35mm}	15 m	35 m	1 h 15 m	2 h 35 m
	24p 50M ^{Super 35mm* /-}	15 m	35 m	1 h 15 m	2 h 35 m
AVCHD	60i 24M (FX) ^{Super 35mm/} 50i 24M (FX) ^{Super 35mm}	40 m	1 h 25 m	3 h	6 h
	60i 17M (FH) ^{Super 35mm/} 50i 17M (FH) ^{Super 35mm}	55 m	2 h	4 h 5 m	8 h 15 m
	60p 28M (PS) ^{Super 35mm/} 50p 28M (PS) ^{Super 35mm}	35 m	1 h 15 m	2 h 30 m	5 h 5 m
	24p 24M (FX) ^{Super 35mm/} 25p 24M (FX) ^{Super 35mm}	40 m	1 h 25 m	3 h	6 h
	24p 17M (FH) ^{Super 35mm/} 25p 17M (FH) ^{Super 35mm}	55 m	2 h	4 h 5 m	8 h 15 m

檔案格式	錄製設定	8 GB	16 GB	32 GB	64 GB
MP4	1920×1080 60p 28M ^{Super 35mm/} 50p 28M ^{Super 35mm}	35 m	1 h 15 m	2 h 35 m	5 h 20 m
	1920×1080 30p 16M ^{Super 35mm/} 25p 16M ^{Super 35mm}	1 h	2 h	4 h 10 m	8 h 25 m
	1280×720 30p 6M ^{Super 35mm/} 25p 6M ^{Super 35mm}	2 h 35 m	5 h 20 m	10 h 55 m	22 h

* 僅當 [NTSC/PAL選擇器] 設定為NTSC時

- 可以連續拍攝大約29分鐘（受限於產品規格）。連續可錄製時間可能因下列情況而有所差異：
 - 當檔案格式設定為MP4（28M）時：約為20分鐘（受檔案大小4 GB所限）。
 - 當拍攝慢動作/快動作動態影像時：當錄製的檔案達大約29分鐘（播放動態影像達大約29分鐘）時，會自動停止錄製。
（如果 [S&Q 錄製設定] 設定為 [60p/50p] 且 [S&Q 幅率] 設定為 [30fps/25fps]，當錄製的檔案達大約15分鐘時，會自動停止錄製。）
- 慢動作/快動作動態影像的時間指的是播放時間，不是錄製時間。

注意

- 動態影像的可錄製時間會因相機配備有可以根據拍攝場景而自動調整畫質的VBR（可變位元率）而有所不同。錄製快速移動的被攝體時，影像會比較清晰，但是可錄製時間會比較短，因為需要更多記憶體進行錄製。可錄製時間也會依拍攝情況、被攝體或者影像畫質/大小設定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 顯示的時間是使用Sony記憶卡時的可錄製時間。

■ 有關連續錄製動態影像的注意事項




- 執行高畫質動態影像記錄或持續拍攝需要大量電力。因此，如果您繼續拍攝，相機內部的溫度會上升，尤其是影像感應器的溫度。在這種情況下，相機會自動關閉，因為相機表面溫度升高到影響影像畫質或相機內部機制的程度。
- 下列數值是從相機開始錄製直到相機停止錄製的連續時間。

環境溫度	動態影像的連續錄製時間 (HD)	動態影像的連續錄製時間 (4K)
20°C	大約29分鐘	大約20分鐘
30°C	大約29分鐘	大約20分鐘
40°C	大約29分鐘	大約20分鐘

[自動關閉電源溫度]: [標準]

HD: XAVC S HD (60p 50M/50p 50M, 不是透過Wi-Fi連接)

4K: XAVC S 4K (24p 60M, 不是透過Wi-Fi連接)

- 可以用於動態影像錄製的時間長度會因為您開始錄製前的溫度、動態影像的檔案格式/錄製設定、Wi-Fi網路環境或相機情況而異。如果您在電源開啟之後經常重新構圖或者拍攝影像，相機內部的溫度會上升，可以錄製的時間會比較短。
- 出現圖示時，表示相機的溫度過高。
- 如果相機因為溫度而停止錄製，請在關閉電源的情況下讓相機休息一段時間。等到相機內部溫度完全下降後再開始錄製。
- 如果遵守下列幾點，記錄時間會比較長。
 - 避免相機受到直接的日曬。
 - 相機不使用時要關機。
- 當  檔案格式] 設定為 [AVCHD] 時，動態影像的檔案大小會限制在約 2 GB 以內。如果在錄製過程中，動態影像檔案大小達到約 2 GB，則會自動建立新的動態影像檔案。
- 當  檔案格式] 設定為 [MP4] 時，動態影像的檔案大小會限制在約 4 GB 以內。如果在錄製過程中，動態影像檔案大小達到約 4 GB，則會自動停止錄製。

規格

相機

[系統]

相機類型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鏡頭

Sony E-安裝座鏡頭

[影像感應器]

影像感應器

APS-C格式 (23.5公釐×15.6公釐)

CMOS影像感應器

相機的有效像素數

大約24 200 000像素

影像感應器的總像素數

大約25 000 000像素

[SteadyShot]

系統

相機內感應器位移影像穩定系統

[防止灰塵]

系統

添加防護塗層於光學濾光片上，並配備

影像感應器位移機制

[自動對焦系統]

系統

相位偵測系統/對比偵測系統

感光度範圍

EV-1至EV20 (使用F2.0鏡頭時，相當於ISO 100)

[曝光控制]

測光方法

影像感應器測光1 200個分割區

測光範圍

EV-2至EV20 (使用F2.0鏡頭時，相當於ISO 100)

ISO感光度 (建議的曝光指數)

靜態影像: AUTO, ISO 100-

ISO 25 600 (擴充ISO: 最大ISO 51 200)

動態影像: AUTO, ISO 100-

ISO 25 600等值

曝光補償

±5.0 EV (可在1/3與1/2 EV步級之間切換)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垂直運行、焦平面式

速度範圍

靜態影像: 1/4 000秒至30秒, BULB

動態影像: 1/4 000秒至1/4秒 (1/3 EV步級)

-1080 60i相容裝置:

在AUTO模式中最高為1/60秒

(在自動慢速快門模式中最高為1/30秒)

-1080 50i相容裝置:

在AUTO模式中最高為1/50秒

(在自動慢速快門模式中最高為1/25秒)

閃光燈同步速度

1/160秒

[錄製媒體]

Memory Stick PRO Duo、SD卡

[螢幕]

LCD螢幕

寬, 7.5公分 (3.0型) TFT驅動, 觸控面板

總點數

921 600點

[電子觀景窗]

類型

電子觀景窗

總點數

2 359 296點

幀框涵蓋範圍

100%

放大倍率

大約1.07×

50公釐鏡頭在無限遠、-1公尺⁻¹ (屈光度) 的情況下約為0.70× (等同35公釐格式)

眼點 (符合CIPA標準)

距目鏡約23公釐, 距目鏡框約21.4公釐, -1公尺⁻¹

屈光度調整

-4.0公尺⁻¹至+3.0公尺⁻¹

[輸入/輸出端子]

Multi/Micro USB端子*

Hi-Speed USB (USB 2.0)

* 支援與Micro USB相容的裝置。

HDMI

D型HDMI微型插孔

● (麥克風) 端子

○ 3.5公釐立體聲迷你接孔

[電源]

電池類型

二次鋰電池組NP-FW50

耗電量 (拍攝時)

當使用

E PZ 16 - 50 mm F3.5 - 5.6 OSS鏡頭時

大約2.8 W (以觀景窗拍攝期間)

大約2.5 W (以螢幕拍攝期間)

[其他]

Exif列印

相容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相容

DPOF

相容

尺寸 (符合CIPA) (概略值)

120.0公釐×66.9公釐×53.3公釐
(寬/高/深)

質量 (符合CIPA) (概略值)

453公克

(包含電池與SD卡)

410公克 (僅相機)

操作溫度

0°C至40°C

存放溫度

-20°C至+60°C

[檔案格式]

靜態影像

符合JPEG (DCF 2.0版、Exif 2.31版、MPF Baseline)、RAW (Sony ARW 2.3格式)

動態影像 (XAVC S格式)

符合MPEG-4 AVC/H.264 XAVC S 1.0版格式

視訊: MPEG-4 AVC/H.264

音訊: LPCM 2聲道 (48 kHz 16位元)

動態影像 (AVCHD格式)

AVCHD格式Ver. 2.0相容

視訊: MPEG-4 AVC/H.264

音訊: Dolby Digital 2聲道

Dolby Digital Stereo Creator

• 由Dolby Laboratories授權製造。

動態影像 (MP4格式)

視訊: MPEG-4 AVC/H.264

音訊: MPEG-4 AAC-LC 2聲道

USB通訊

Hi-Speed USB (USB 2.0)

[閃光燈]

閃光燈指數

6 (ISO 100時的公尺數)

回電時間

大約4秒

閃光覆蓋範圍

涵蓋16公釐鏡頭 (鏡頭標示的焦距)

閃光補償

±3.0 EV (可在1/3與1/2 EV步級之間切換)

[無線網路]

支援的格式

IEEE 802.11 b/g/n

頻帶

2.4 GHz

支援的安全性通訊協定

WEP/WPA-PSK/WPA2-PSK

配置方法

Wi-Fi Protected Setup™ (WPS) /

手動

存取方法

基礎架構模式

[NFC]

標籤類型

符合NFC Forum Type 3 Tag

[Bluetooth通訊]

Bluetooth標準4.1版

頻帶

2.4 GHz

型號: WW213019

電源供應器

AC-UUD12/UUE12

電源需求

AC 100 V至240 V, 50 Hz/60 Hz,

0.2 A

輸出電壓

DC 5 V, 1.5 A

二次鋰電池組NP-FW50

正常電壓

DC 7.2 V

設計與規格若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關於焦距

本相機的拍片角度比35公釐格式相機的窄。您可以將鏡頭焦距增加一半，以找出和35公釐格式相機的焦距大約相當的焦距，以便以相同的拍片角度拍攝。

例如，使用50公釐的鏡頭時，可以得到大約相當於35公釐格式相機的75公釐鏡頭的效果。

商標

- Memory Stick和是 Sony Corporation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XAVC S和是 Sony Corporation的註冊商標。
- “AVCHD Progressive”以及“AVCHD Progressive”標誌類型為Panasonic Corporation和 Sony Corporation的商標。
- Mac為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IOS為Cisco Systems, In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iPhone和iPad為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Blu-ray Disc™和Blu-ray™是 Blu-ray Disc Association的商標。
- DLNA和DLNA CERTIFIED是 Digital Living Network Alliance的商標。
- Dolby和雙D符號是 Dolby Laboratories的商標。
- Eye-Fi是Eye-Fi, Inc.的商標。
- HDMI、HDMI 高解析度多媒體介面及 HDMI標誌為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icrosoft和Windows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SDXC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Facebook與“f”標誌是 Facebook, In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ndroid和Google Play是 Google In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YouTube與YouTube標誌是 Google In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Wi-Fi標誌和 Wi-Fi Protected Setup為 Wi-Fi Alliance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N標誌是NFC Forum,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Bluetooth®文字標記和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所擁有的註冊商標，Sony Corporation對這些商標的任何使用皆有授權。
- 此外，本說明書中使用的系統和產品名稱通常是其個別開發者或廠商的商標或註冊商標。然而，™或®標記可能未在本說明書中的所有例子中使用。



■關於GNU GPL/LGPL適用軟體

產品中包括合乎以下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以下稱為“GPL”)或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以下稱為“LGPL”)條件的軟體。

這是告知您，在隨附的GPL/LGPL的條件之下，您有權限可存取、修改及再發佈這些軟體程式的原始碼。

原始碼提供於網站上。

您可以使用以下URL下載。

<http://oss.sony.net/Products/Linux/>

我們希望您不要就原始碼內容與我們聯繫。

使用授權(英文版)記錄於產品的內部記憶體中。請在產品與電腦之間建立大量儲存連線，以便閱讀“PMHOME” - “LICENSE”資料夾下的使用授權。

在我們的客戶支援網站可以查到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訊和常見問題的答案。

<http://www.sony.net/>



<http://www.sony.net/SonyInfo/Support/>

α6500



4690670520

©2016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Thailand